

(A) 类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高城建办案〔2025〕39号

签发人：田 密

关于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65 号提案的答复

赵德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提升高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质效及再生产品推广的建议》（第 165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高淳区建筑垃圾“一件事”全链条管理实施方案》，我局作为回复主办单位，现将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一、建筑垃圾储运监管方面

1. 强化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建设项目工地在处置建筑垃圾前需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规范实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城管〔2024〕397号），指导辖区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备案要求，做到应备尽备。

2. 加强运输车辆监管。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线上线下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未经核准、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做好管理执法保障工作。运用多种科技手段，对建筑垃圾违

法倾倒案件，开展调查取证，加大处罚力度；对偷倒体量大、污染环境情节恶劣的，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

1. 明确各方职责，实施既定标准。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我局征求意见后印发了《高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暂行)》。方案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区城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征指办分别负责房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征收拆除工程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区房产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自治组织规范收集合法清运居民小区建筑装修垃圾；各属地镇街、开发区、慢管办、高职园、农业园落实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责任。此外，要求各项目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应用要求及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格，纳入项目建设成本和投资概预算中。方案明确提出了使用比例要求，国有集团建设项目建筑垃圾使用比例不低于30%，镇街小型项目使用比例不低于20%，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2. 强化企业监管，定期调度推进。一是加强企业管理，每季度与市绿建中心联合对路港公司的企业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推动企业信息化水平提升，督促企业按照行业规范要求 and 申报承诺生产运行；二是市场拓展支持，要求路港公司制定走访计划，通过主动服务对接，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力度和服务质量，并定期反馈对接结果；三是定期调度推进，建立联动制度，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建局牵头，定期调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寄给我单位，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25-57339260

联系人：孙海潮

抄报：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4 EAST 57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2

1980
100-10000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4 EAST 57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2